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賴瑞乾

訴訟代理人 蘇珮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燦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997元（含薪資87,200元及資遣費50,79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聲請人另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

01 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
02 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
03 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
04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440
05 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+3,000元=4,440元）。

06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彰化縣員林市低收入
07 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全部准予扶
08 助證明書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影本各1份為證，
09 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以其無資
10 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
11 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
12 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0 書記官 劉晴芬